



發
恭賀新禧

【花火仙子的話】

震天價響的爆竹聲，以及絢爛美麗的煙火，總為年節喜慶妝點出熱鬧、歡樂的氣氛；但要提醒大家的是，爆竹煙火皆為含有火藥成份的危險物品，若是使用不慎，不僅會造成自己或他人受傷，還有可能引發火災，所以無論您是大朋友還是小朋友，都一定要熟讀本寶典，切實遵守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守則，才能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也唯有玩得安全，才能真正擁有快樂，祝福大家永保平安！



目錄

一、爆竹煙火分類介紹	2
高空煙火	3
一般爆竹煙火	3
二、爆竹煙火購買安全	7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介紹	8
一般爆竹煙火購買注意事項	11
一般爆竹煙火放置注意事項	13
三、爆竹煙火燃放安全	14
燃放地點選擇須知	15
燃放時應注意事項	17
兒童燃放特殊限制	25
四、爆竹煙火相關資訊	26
違法事項裁罰規定	27
檢舉專線檢舉獎金	29
重要資訊查詢方式	30
爆竹音效下載網站	31
燒傷燙傷處理方法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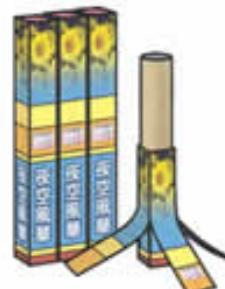
3. 行走類：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4. 飛行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5. 升空類：指以紙或塑膠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於筒內填充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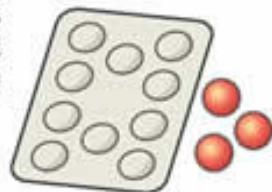
6. 爆炸音類：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的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鶯鶯類及無紙屑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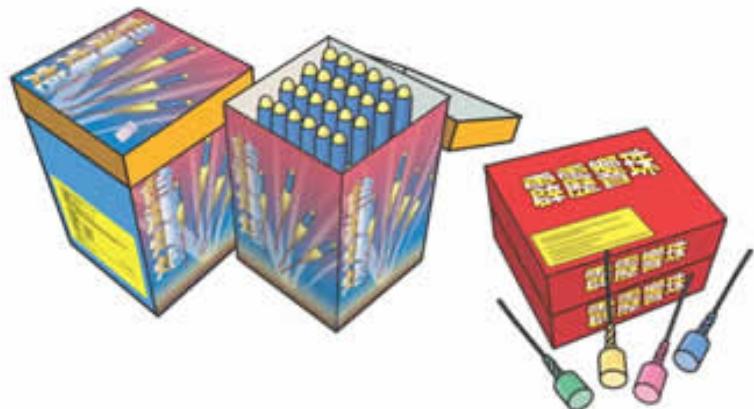
7. 煙霧類：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8. 摔炮類：指在細砂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9. 其他類：指無法歸類於第一款至前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由第一款至前款中二類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二、爆竹煙火購買安全】

購買爆竹煙火，不能只看價格，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才能確保產品的安全。此外，兒童在購買爆竹煙火時還有種類的限制；民眾購買爆竹煙火也切忌超過管制數量，同時要留意放置的環境，才能進一步減少危險的發生。



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介紹

一、認可標示代表之意義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一般爆竹煙火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自國外輸入銷售前，需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程序，經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與標示符合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因此貼有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代表產品均經抽樣檢驗合格，且有明確使用說明及廠商資料，是安全有保障的合法產品；而未貼有認可標示的一般爆竹煙火，則是品質沒保障的非法產品。



二、認可標示防偽辨識方法

- ◎認可標示外觀長2.5公分、寬1.5公分，採金屬油墨雕刻凹版印刷，觸摸時會有凹凸立體感。
- ◎自95年度起，全面採複色印刷技術，防偽功能更加提升。



- ◎認可標示附加方式應緊密張貼於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體上；或於本體上張貼有困難者，在其最小包裝上緊密張貼。



三、認可產品資訊取得方式

◎可至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網站

〈網址：<http://www.cfs.org.tw>〉之

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認可/認可登錄資料/
個別認可登錄資料/項下查詢，可清楚了解各年度通過
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的產品名稱、產品類別、廠商
名稱、證書號碼、申請檢驗數量、申請日期及認可標示
號碼。



編號	廠商名稱	品項	場地說明	審查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認可標示號碼
990000001	安心上場社	大炮筒	小炮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1號	40,000	98/12/29	98-0000000001
990000002	安心上場社	大炮筒	大炮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2號	100,000	98/12/29	98-0000000002
990000003	太平道大富五金有限公司	大炮筒	太平道大富	審查內容0000000003號	200,000	98/12/29	98-0000000003
990000004	安心上場社	大炮筒	小炮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4號	90,000	98/12/29	98-0000000004
990000005	安心上場社	升空筒	一般升空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5號	100,000	98/12/29	98-0000000005
990000006	安心上場社	升空筒	追風火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6號	15,000	98/12/29	98-0000000006
990000007	木製藝術創意公司	升空筒	升空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7號	8,000	98/12/29	98-0000000007
990000008	木製藝術創意公司	升空筒	升空筒	審查內容0000000008號	30,000	98/12/29	98-0000000008

一般爆竹煙火購買注意事項

◎應選購有認可標示的產品。



◎12歲以下兒童不得購買「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之爆竹煙火。



◎購買一般爆竹煙火時切勿超過管制量，以免觸法。因為若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管制量以上〈即排炮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0.3公斤或總重量1.5公斤；排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5公斤或總重量25公斤，但排炮及連珠炮管制量為火藥量10公斤或總重量50公斤〉，即應依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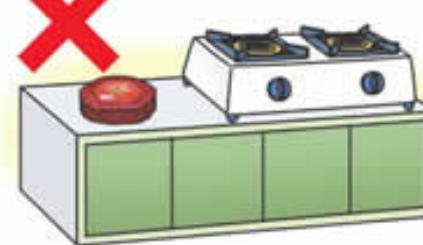


一般爆竹煙火放置注意事項

◎放置地點應保持乾燥，不可受潮。



◎勿近火〈熱〉源。



◎勿放在兒童容易拿到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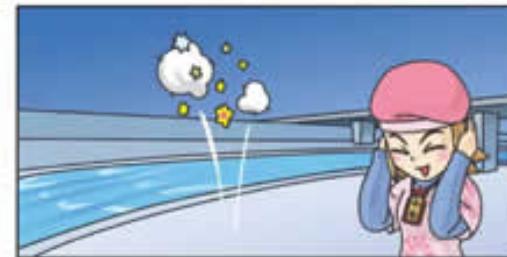
【三、爆竹煙火燃放安全】

即使爆竹煙火的品質無虞，但是如果燃放時輕忽大意或不懂要領，一樣會造成恐怖的災禍。因此，燃放爆竹煙火必須選擇適當的地點，並遵循正確的燃放方式，才能確實保護好自己與他人的安全！



燃放地點選擇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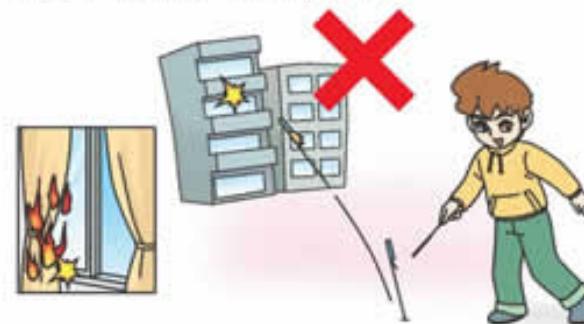
◎應在海邊、河邊、空地等空曠地方燃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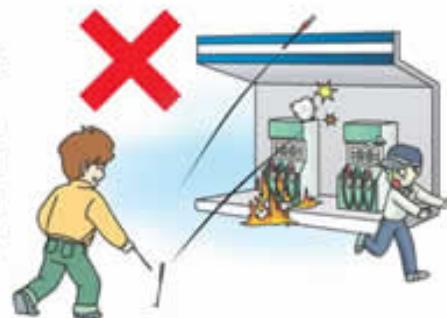
◎不可在人群聚集之處燃放，以免造成他人驚嚇或受傷。



◎不可在建物附近燃放，以免釀成火災。



◎不可在易燃物附近燃放，特別是絕不可在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公共危險物品或是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附近燃放爆竹煙火，否則不但會觸法遭受重罰，更可能造成重大意外災害。



◎不可在各縣市自治法規中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燃放，以免觸法受罰。

第8條 下列場所及其周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學校、圖書館。
二、醫院、衛生中心。
三、捷運車站、碼頭。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者。



燃放時應注意事項

◎應在天候狀況良好時燃放。



◎風太大或下雨時，不宜燃放，以免因風大影響飛行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的行進方向；或是因下雨時爆竹煙火易受潮，而導致無法或延遲發射或點燃，使危險性大幅增加。



◎應依照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使用說明

1. 因約30米直徑圓檻上空周圍沒有遮擋，電線沿任何障礙物燃放。
2. 因此針發射管、飛火頭或人發射管內進行點燃，人距離10米外觀賞。
3. 火藥品不可對人、動物或任何物品發射，以免造成危害。
4. 本產品不可用于烹飪，以免造成危險。

◎若不詳閱使用說明，將形狀相似，但種類和使用方法相異的爆竹煙火混淆時，會有危險。例如將「飛行類爆竹煙火」，誤認為「手持類煙火」燃放時，會造成手燒傷。



◎應使用線香點火。



◎若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很容易燒傷手，相當危險。



◎應在導火線的前端點火。



◎若在導火線的中央或末端點火，可能發生走避不及的情形。



◎「手持類煙火」，應以一根一根的方式點燃。



◎若「手持類煙火」整束一起燃燒，會因火勢突然上升而燒傷。



◎「手持類煙火」燃放時應將手臂伸長，遠離身體；而且不可面對面玩煙火。



◎燃放「手持類煙火」時，若未遠離身體，會因煙火掉在腳上而燒傷；如果面對面玩煙火，則容易燒傷對方。



◎「手持類煙火」以外之爆竹煙火，不可手持燃放。



◎若將「手持類煙火」以外之爆竹煙火拿在手中點燃，將會造成傷害。



◎「筒狀火花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放置於平坦地面燃放。



◎若在不平坦的地面燃放「筒狀火花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會因反作用力而造成筒子傾倒。



◎燃放「筒狀火花類」、「飛行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時，應採半蹲姿勢將手臂伸長來點火。



◎若將頭靠近點火，或是以為沒點著時，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觀望，都很容易發生意外。



◎燃放「飛行類」之爆竹煙火時，須先固定妥當，並應對空垂直發射。



◎燃放「飛行類」之爆竹煙火若未固定妥當，或是斜射，很容易傷人傷己。



◎燃放爆竹煙火，不可朝人、建
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



◎不可同時大量燃放爆竹煙火，以免威力過大造成危險。



◎點燃爆竹煙火後，應保持一定
之安全距離，以免被炸傷。



◎燃放爆竹煙火，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燃放爆竹煙火後，餘燼應予澆熄，並應隨手收拾，以免引發災害。



◎拉炮不可與彩帶罐同時使用，因拉炮內有火藥，彩帶罐內有可燃性氣體，若同時使用，易引起噴火意外。



兒童燃放特殊限制

◎12歲以下兒童燃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以策安全。



◎12歲以下兒童禁止燃放「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之爆竹煙火。



Notice!

由於飛行類、升空類之爆竹煙火行進方向為三度空間，危險性較高；而摔炮類使用藥劑較為敏感，容易引爆；所以禁止兒童燃放，小朋友一定要確實遵守喔！



【四、爆竹煙火相關資訊】

爆竹煙火相關資訊眾多，譬如常見的違法事項與裁罰規定、檢舉非法的管道和獎金，本篇將為您逐一說明，並提供清楚的查詢方式；另外也將提供您免費下載爆竹音效的網站，以及實用的燒傷及燙傷處理方法，以期為您做全方位的資訊服務。



違法事項裁罰規定

◎不得於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公共危險物品或是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附近燃放爆竹煙火，違反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販賣未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零售商販賣未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不得販賣予兒童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之爆竹煙火，違反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購買爆竹煙火超過管制量時，須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爆竹煙火；違反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不得違反各直轄市、縣（市）所定爆竹煙火自治法規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非法製造爆竹煙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專線檢舉獎金

◎地下爆竹煙火工廠不僅深深威脅著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其所製造的非法產品，更讓購買者陷入不可預知的危險中。因此政府目前正積極加強取締，更期盼民眾踊躍加入檢舉行列。



◎檢舉目標—可疑之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儲存場所。

◎檢舉專線—119



◎檢舉獎金—經檢舉而查獲者，按所查獲之爆竹煙火市價四分之一發給檢舉獎金，最高可獲得50萬元獎金，最少可獲得1萬元獎金。



重要資訊查詢方式

- ◎各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自治法令－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管理/項下查詢。
- ◎國內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一覽表－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管理/項下查詢。
- ◎爆竹煙火相關法令連結－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管理/項下查詢。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



- ◎國內通過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一覽表－可於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網站
(網址：<http://www.cfs.org.tw>)之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認可/認可登錄資料/個別認可登錄資料/項下查詢。



爆竹音效下載網站

- ◎燃放鞭炮一直是傳統習俗裡喜慶、熱鬧的象徵，但鞭炮燃放時也會對於環境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的危害；因此最理想的方式即是使用爆竹音效來替代真正鞭炮的燃放，如此既能兼顧環保與安全，又能維持喜慶熱鬧的氣氛。



- ◎民眾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之首頁/下載專區/防災宣導/項下，免費下載「節慶爆竹音效檔案」，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燒傷燙傷處理方法

◎如果遭到爆竹煙火燒傷或燙傷，應依照「沖→脫→泡→蓋→送」的原則處理。亦即先以冷水沖洗傷口至少20分鐘，再於水中小心除去受傷部位的衣服，然後在冷水中持續浸泡約20分鐘，再以乾淨的毛巾敷蓋傷口（切勿塗抹任何藥膏），然後迅速送醫治療。



沖 → 脫 → 泡 → 蓋 → 送



《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寶典》

發行人：黃季敏
指導委員：陳武雄、張吉堂、李明峯、陳文龍
總編輯：李清安
副總編輯：張裕忠
編輯委員：陳任榕、許嘉興、蘇振傑、沈毓喬、廖書鋒
出版：內政部消防署
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7樓
電話：02-81959119
承製：奇趣廣告宣傳有限公司
插圖：林佳祥
電話：02-25453087
中華民國96年6月發行一萬冊

本手冊可於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及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www.cfs.org.tw) 網站上瀏覽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